

《2006年为雇员权益作核证(中医药)(杂项修订)条例》

常见问题解答

一般资料

问 1: 在《2006年为雇员权益作核证(中医药)(杂项修订)条例》(下称「修订条例」)下,是否所有中医均有权担任法例订明的医事职能?

答 1: 根据修订条例,只有注册中医才获承认担任修订条例订明的医事职能,包括为雇员进行医治、身体检查和发出核证。注册中医是指列于中医注册名册内且已根据《中医药条例》(香港法例第549章)第69条获注册或第85条获有限制注册的人士。

问 2: 如何识别谁是注册中医?

答 2: 公众人士可透过以下途径识别某位人士是否注册中医 —

(i) 查看其称谓 :

- 注册中医可自称为“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医”或“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医师”,英文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亦可简称为“注册中医”或“注册中医师”,英文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注册中医亦可在上述称谓后使用以下加称：全科（general practice）、针灸（acupuncture）、骨伤（bone-setting）。

(ii) 于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

- 注册中医(包括有限制注册中医)的名单已上载于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的网页上，以供查阅，网址是 <http://www.cmchk.org.hk>。

(iii) 查看其「执业证明书」：

- 在香港执业的注册中医，须根据「香港注册中医专业守则」的规定，把「执业证明书」张贴于诊所内明显的地方。

问 3： 在哪里可以查阅「香港注册中医专业守则」？

答 3： 「香港注册中医专业守则」已上载于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的网页上，网址是 <http://www.cmchk.org.hk>。

问 4： 如雇主或雇员对某注册中医所签发的病假有疑问，可怎样作出查询？

答 4：雇主或雇员如对病假纸上的资料有疑问，可向发出有关病假纸的主诊注册中医查询。

问 5：如雇主或雇员对个别注册中医的执业有疑问、或怀疑某位注册中医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可怎样作出查询或投诉？

答 5：市民如对任何注册中医的执业有疑问、或怀疑个别注册中医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可向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辖下的中医组作出查询或投诉。联络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37 楼

电话：2121 1888

传真号码：2121 1898

网址：<http://www.cmchk.org.hk>。

就《雇佣条例》的修订

问 6：修订条例对《雇佣条例》作出修订的目的为何？

答 6：在《雇佣条例》而言，有关修订是就雇员在《雇佣条例》下所享有的权益，承认注册中医所进行的医治、身体检查和所发出的核证。有关项目包括疾病津贴、生育保障及长期服务金。

[注：详细资料请参考问与答第 7 条]

问 7：修订条例中有关《雇佣条例》的部分，注册中医获承认担任甚么医事职能？

答 7：注册中医在《雇佣条例》下获承认担任大致上与注册西医相同的医事职能。有关职能如下：

(a) 签发医疗证明书

注册中医可签发：

- 证明求诊者于某段期间因疾病而不适宜工作的医生证明书（病假纸）；
- 证实求诊者怀孕及证明其预计分娩日期的证明书；
- 证明求诊者接受产前检验、产后治疗或因流产而须要缺勤的证明书；
- 证明求诊者因怀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的证明书；

- 证明求诊者因怀孕而不适宜担任粗重、危险或有害的工作的证明书；及
- 证明求诊者永久不适宜担任其目前工作的证明书。

(b) 进行身体检查

- 接受雇主委托，为已向雇主提交有关其不适宜担任某项粗重、危险或有害工作的证明书的怀孕雇员进行身体检查，以就该雇员是否不适宜担任有关工作发出证明或给予意见；
- 接受雇主委托，为已向雇主提交有关其永久不适宜担任目前工作的证明书的雇员进行身体检查，以就该雇员是否永久不适宜担任其目前的工作发出证明或给予意见；及
- 根据《雇用儿童规例》的规定，为有关儿童进行身体检查，并就其身体健康状况适宜受雇从事某类工作签发证明书。

问 8：修订条例是否承认注册中医为怀孕雇员的分娩日期作证明？

答 8：不承认。由于注册中医没有接受为妇女进行分娩的训练，因此他们不获承认为怀孕雇员的实际分娩日期作证明。

问 9: 若怀孕雇员提供医生证明书表示她不适宜担任某项粗重、危险或有害的工作，或雇员提供证明书证明他永久不适宜担任其目前的工作，修订条例是否容许雇主在雇员无论寻求注册西医或注册中医诊治的情况下，有权委托注册西医或注册中医为雇员进行身体检查，以获得另一医学意见？

答 9: 修订条例订明，在《雇佣条例》下，若怀孕雇员提供医生证明书表示她不适宜担任某项粗重、危险或有害的工作，或雇员永久不适宜担任其目前的工作，无论该雇员出示的证明是由注册中医或注册西医发出，雇主也可自费安排注册中医或注册西医为该雇员作身体检查及提供另一医学意见。

问 10: 如雇主所经办的认可医疗计划只涵盖注册西医给予的治疗，但不包括注册中医的治疗，雇员可否向认可医疗计划外的注册中医求诊而同样领取疾病津贴？

答 10: 如雇主所经办的认可医疗计划没有涵盖由注册中医给予的治疗，雇员可选择向任何注册中医求诊。依据同样原则，如雇主所经办的认可医疗计划没有涵盖由注册西医或注册牙医给予的治疗，雇员也可选择向任何注册西医或注册牙医求诊。
雇员如符合《雇佣条例》的其它规定，便可领取疾病

津贴。

[注：「认可医疗计划」指由雇主经办并获卫生署署长认可及刊登宪报公告的医疗计划。]

问 11：修订条例中有关《雇佣条例》的部分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注册中医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或之后签发的医生证明书，如涉及生效日期前的病假日，有关病假日是否获得承认？

答 11：根据修订条例的规定，注册中医在生效日期(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或之后签发的证明书，如涵盖生效日期前的病假日、产假或无能力工作的时段，则涉及生效日期前的期间是不会获得承认的。